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54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 0 1

訴訟代理人 A 0 2

上列原告與被告A01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5,1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
- 二、按限制行為能力人，無法獨立以法律行為負擔義務而欠缺訴訟能力，依民法第108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權利義務應由渠等之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，如父母均不能行使或負擔時，則由監護人為之。又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雖以A01為被告，然查被告A01為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之未成年人，須以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，則起訴程式有所欠缺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具狀補正被告及其全體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之人別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蕭佑昇